

关于对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菩提路 68 号金桂大厦 A 座三楼 316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美丽”）原控股股东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岳乾坤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*ST 美丽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公告称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截至目前尚未结案。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，五岳乾坤因司法拍卖、司法划转，合计被动减持股份数量为 17,636 万股，占 *ST 美丽总股本的比例为

21.51%，违规减持金额合计 52,053.58 万元。

五岳乾坤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6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7.2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 年 6 月 24 日